

合同编号:

单克隆抗体制备合同

项目名称: 基于单细胞时空组学的缺血性心脏病精准干预之单克隆抗体合成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6.24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2024年6月-2025年6月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单克隆抗体制备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电 话： 010-64456407

受托方（乙方）：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
通讯地址： 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1期7栋4层01室
电 话： 027-65521530
传 真： 027-65521530
电子信箱： bj_sale02@abclonal.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基于单细胞时空组学的缺血性心脏病精准干预（第5包 单克隆抗体合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周期：

针对需求靶点进行纳米单克隆抗体研发。

自明确靶标信息始，整体项目周期包括完成实物交付和所有报告时间不超过34周。

第二条 交付成果、验收标准及运输标准

电子报告：《武汉爱博泰克单克隆抗体技术服务项目报告》，包含表达质粒克隆数据、免疫后血清检测数据、ELISA检测报告、噬菌体文库测试报告。

具体实物：

根据实际情况交付免疫中的血清；

从分离后的PBMC中提取总RNA不少于5 μg；

噬菌体展示筛选，复筛后阳性单克隆的DNA序列与氨基酸序列；

最终交付质粒为经测序的序列片段的pCDNA 3.4；

约100 μg纯化的单克隆纳米抗体/株，纯度不低于90%；

验收标准：通过ELISA方法检测抗体效价，ELISA效价达到1:81000以上（P/N>3）认定合格。

电子报告及实物符合交付标准。

运输标准：交付实物均以冷链运输。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费用总额为596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0%（共计59600元）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合同总价5%（共计29800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另外合同总价5%（共计29800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12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

甲方收到乙方开户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注：凡属于2020年国务院第728号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权责约定

甲方

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2. 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测序标准、达不到免疫要求、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
3. 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资料、样品材料等，导致项目或合同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支付本项目经费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自收到抗体之日起三个月内，务必反馈项目是否认可，若超出三个月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需退还合同总价5%（共计29800元）的银行保函。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12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合同总价5%（共计29800元）的履约保函。

尊重 专注 服务 使命

5.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的检测结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等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乙方

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乙方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延期部分1%的费用，延期累计达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 如因乙方过错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重新提供，期限不予顺延。

3.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在最终数据提供后，继续保留数据1个月。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7.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含全称或简称）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方享有所制备抗体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2. 因对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

3. 因甲方不能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样本和材料；甲方需乙方辅助验证时，提供的工作条件、样本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10天后还是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若甲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样本数，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将样本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或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尊重 专注 服务 使命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资质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所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经返工重做后仍不符合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 除本协议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通用条款

1. 如甲方款项未能及时足额到帐，或甲方应提供相关信息或原辅料不及时，乙方有延迟启动项目或终止项目的权利，因该原因造成延迟启动，项目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无故延迟项目启动或无故延长项目完成时间，甲方有终止项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由于该项目存在着多种不可预知的困难与风险，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遇到目前技术无法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情况，无法继续按照原约定执行的，可由双方协商修改项目目标、技术路线、技术规范与验收质量标准，重新达成新的、技术上可行的开发方案与合同文本。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双方在技术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将以此为节点自动终止，款项支付及成果交付义务按照前述条款履行。
3. 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5.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包含的下列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盖章)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6.24



蔡军

乙方：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
区分行

单位账户：42186 0078 0180 1000 8680

联系方式：027-6552153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6.24

